

##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14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》。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事项另行通

知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0月25日